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乙方：天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全 额
经颅磁刺激仪	科瑞德	MetaStim 100	1 套	347000 元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津润	NBF-01A	1 套	466000 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813,000.00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3 年，设备交付验收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交货要求：所交货物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以及本合同后附的设备参数及设备清单要求。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甲方在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2%，

即¥666,660.00元(小写),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大写);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运行六个月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81,300.00元(小写),捌万壹仟叁佰元整(大写);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运行一年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即¥65,040.00元(小写),陆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大写)。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给予答复,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4小时。48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甲方使用。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后附的技术参数要求,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果乙方的供货存在质量问题,属于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整。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偿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

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康基医院

地址:

电话: 2166020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人签字:

乙方:中原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西平钢城中段河湾1号

电话: 18037690158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支行

帐号: 410404010110067401

委托人签字: 常雅妮

签订时间: 2018年7月10日